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信甫

指定辯護人 黃佩琦律師

輔 佐 人 劉文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1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信甫因精神障礙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○○○領有第1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偵卷第25頁），據辯護人表示被告於本院移付調解過程中無法安坐、與人正常溝通，有本院刑事電話紀錄查詢表及本院民國113年8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（審易卷第49、53頁）。就被告之現況可否出庭應訊乙節，據被告固定就診之春輝診所函覆說明：被告於100年7月18日初次就診，經診斷為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，開立藥物治療，被告最後一次門診時間為113年8月14日，因病情不穩定，研判藥物治療效果不理想。依最後一次門診評估，被告意識、身體及病情狀況恐不適宜出庭，因其仍會有坐不住、好動、不配合指令、出現一些不適宜行為，且其不能完全理解他人陳述、詢問之內容，也無法清楚回答問題等語，有該診所113年9月25日春暉字第1130925號函文存卷可參（易字卷第25頁），顯見被告之心智障礙情形已致其對於訴訟上理解、認知、判斷及表達等能力均有所欠缺，而難以確實理解審判、刑罰之意義，自無法

01 有效、實質進行訴訟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現因
02 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並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
03 為之能力，為保護被告之訴訟權利，自應於其回復前停止審
04 判程序之進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吳宜臻